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受委托人：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水行政执法，委托方将本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进行执法检查，受理对涉河水事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确认违法事实，固定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三）打击“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以及危害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参与水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和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责任

(一) 委托方应当监督、指导受托方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托方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不得越权、违法、违规行使。超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托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 受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

委托机关：



被委托单位：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